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关于《发酵食品（首席）品鉴官能力评价通则》、《灵芝提取物》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经行业相关专家评审，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立项，茅台学院、四川轻化工大学、四川李家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四川大学锦江学院白酒研究院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发酵食品（首席）品鉴官能力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；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，吉林池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海兴药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灵芝提取物》团体标准，在汇总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，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为保证该团标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3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（详见附件5）于2023年8月4日前以信函或邮件的形式反馈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反馈意见的单位及个人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冯斯雯

联系方式：010-62484982

邮箱：FDSA@fdsa.org.cn

附件 1：《发酵食品（首席）品鉴官能力评价通则》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发酵食品（首席）品鉴官能力评价通则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《灵芝提取物》征求意见稿

附件 4：《灵芝提取物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附件 5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3年7月3日

